

证券代码：832655

证券简称：中奥体育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中奥新益拳击运动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拳击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拳击公司70%的股权，北京综格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拳击公司20%的股权，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拳击公司10%的股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原始出资额5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拳击公司10%的股权出售给中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拳击公司的股权。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6,789,275.10 元，净资产总额为 113,693,525.8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拳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2,798,861.13 元，净资产总额为 52,798,861.13 元，本次成交金额为 5,000,000.00 元，本次的成交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41%，本次的成交金额占公司资产净额的 4.40%。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吴振绵、李帆和吴晓楠（BruceXiaonanWu）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 4 层 401-03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 4 层 401-03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项目策划及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振绵

控股股东：厦门长盛鼎润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祖杭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吴振绵持有中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和经理；公司董事李帆持有中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长吴振绵与董事吴晓楠（BruceXiaonanWu）为父子关系，属于天然一致行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中奥新益拳击运动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 6 层 601-11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从事体育经纪业务；健身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接受委托代售门票；销售服装、鞋帽、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拳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2,798,861.13 元，净资产总额为 52,798,861.13 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拳击公司 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已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5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拳击公司 10%的股权出售给中奥文化投资

有限公司。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